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敏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Google牌Pixel 7型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敏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Google牌Pixel 7型智慧型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且未返還告訴人蕭名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8928號

被　　告　許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敏雄於民國115年2月4日19時2分許，陪同友人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DNA專業快速剪髮」店消費時，見蕭名琇所有之Google牌Pixel 7型智慧型手機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，下稱本案手機）1支置放在店內沙發座位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手機1支，得手後，藏放在身著長褲左側口袋內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蕭名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名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許敏雄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蕭名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4張。

㈣遭竊現場照片、遭竊物品外盒照片各2張、被告行竊後至家樂福鼎山店消費明細及會員資料翻拍照片各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